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呂蘭英 電話:8462860*355

電子信箱: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300095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0003715A00 prin (376550000A 1130009555 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宣導事項,請學校教職員工 生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037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近期跨境移動人潮回歸,又逢農曆春節連假將屆,預期 旅客違規輸入案件又將增加。經該署統計,今年以來國人 違規攜帶動物檢疫物案件以自中國大陸、越南、香港、日 本、韓國及澳門返國者較多,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有火 腿腸、香腸、肉鬆蛋捲、鳳爪、牛肉乾、半熟蛋、雞鴨鵝 肉製品及含肉飛機餐等。
- 三、請學校加強宣導,入境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,並請轉知 國外親友不要郵遞寄送豬肉產品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,以 免受罰。倘自近3年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(地區)違規攜帶 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,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,第2 次違規者即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。

四、有關非洲豬瘟宣導文宣可至該署非洲豬瘟資訊專區







(https://asf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7894)下載使用。「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」可至(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0719)下載使用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

